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丽娟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嘉



建设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邮编： 315800

编制单位：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

邮编： 315000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16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9~202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4~10.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300	环保投资（万元）	634.4	比例	4.7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p> <p>(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p>				

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实施；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61号。

(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XE25050811。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洁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情参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120	20	17		
	120	25	17.5		
	120	30	53		

注：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应采取严格 50%的排放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规定，新建企业执行其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项目废水最终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1-5。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标准出处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0~9.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总氮	70		
4	总磷	8.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基准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参照“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 代及以下 a-Si-TFT-LCD”，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放量标准为 3.5m ³ /m ²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备注：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	-------	------	------

1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 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9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 厂区部分闲置厂房，购置压合机、表面贴装机、切割等设备，实施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该项目批复意见（文号：仑环建（2023）61 号）。

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企业已在 http://www.gxhjzj.com/page143?article_id=1404 公示了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试范围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码：91330200768516506T001V），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详见附件 5。

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10.14~10.12）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中心经纬度为：121 度 46 分 26.92 秒，29 度 54 分 29.34 秒。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

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详细见附图。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设计规模：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建设规模：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8 人。生产班制实行 24h 两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分批排班）。

4、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万片/a）	验收核定最大产能（万片/a）	验收实际产能（万片/a）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82	82	63

5、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生产区	主要作为切割、镭射、贴片等组装加工区，内设锡膏喷印机、回流焊炉、切割机、贴片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 1F 及各生产组周边，主要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 1F 南侧，用于存放待出货的成品	成品仓库位于 1F 北侧
	危险化学品仓库	位于 A 厂区北侧，面积 196.98m ²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蒸汽管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1 套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1 套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工程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厂房隔声、检修和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堆放区：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危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60m ²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依托企业现有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依托企业现有纯水制备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激光切割机	G6	1	1	0
2	异性切割机	G4.5	2	2	0
3	自动光学检查机	R2R19610011	2	2	0
4	锡膏喷印机	MY700JP	4	4	0
5	锡膏喷印检查机	8030-2 2XL	5	2	-3
6	置件机	NPMWX	8	8	0
7	回流焊炉	2156MK5	2	2	0
8	3D 自动检测机	/	2	2	0
9	清洁机	/	3	3	0
10	LOI1 自动检测机	/	2	2	0
11	ACF 贴附机	deco6000	2	2	0
12	OLB 压着机	deco6000	2	2	0
13	PCB 压着机	deco6000	4	4	0
14	BD 自动检测机	/	2	2	0
15	自动点灯设备	/	2	2	0
16	涂胶机	TS-300HV	3	3	0
17	烤箱	/	3	3	0
18	自动检测线	/	3	3	0
19	自动组装线	/	1	2	+1
20	老化房	/	1	1	0

21	自动光学调整仪	/	9	3	-6
22	均齐度调整	/	10	5	-5
23	白平衡自动调节机	/	9	5	-4
24	自动C检机台(画面)	/	2	2	0
25	自动D检机台(外观)	/	2	0	-2

注：项目验收期间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设计数量有差异，主要为锡膏喷印检查机减少3台，自动组装线增加1台，自动光学调整仪减少6台，均齐度调整减少5台，白平衡自动调节机减少4台，自动D检机台（外观）减少2台，均为检测设备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或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按验收调试折算)	备注
1	母玻璃(多晶硅玻璃)	TFT	片/a	50000	36184	/
2	发光二极管	LED	万片/年	321073.0594	209905	/
3	异方性导电膜	ACF-OLB	km/a	356.64384	205	/
4	异方性导电膜	ACF-PCB	km/a	356.64384	267.483	/
5	单片集成电路	IC,S-COF	万片/年	187.2146	107.5	/
6	FPC	PNL-LK	万片/年	748.8584	427.5	/
7	PCBA 板	PCBA, 005	万片/年	93.6073	70.205	/
8	PCBA 板	PCBA, 006	万片/年	93.6073	70.205	/
9	PP BOX	Dense_Pack	万片/年	1.3889	1.042	/
10	角板	Coner_Pape	万片/年	10.66	3.25	/
11	条码纸	Label, ID	万片/年	82	46.75	/
12	条码纸	Label	万片/年	27.3333	17.25	/
13	栈板	/	万片/年	1.3667	1.2	/

14	出货包材	/	万片/年	27.3333	/	取消, 不再使用
15	背板	/	万片/年	88.0773	46.9	/
16	长条	/	万片/年	176.1546	120/	/
17	磁条	/	万片/年	264.2319	211.2/	/
18	散热胶	/	万片/年	440.3965	194.5	/
19	白带胶条	/	万片/年	528.4641	422.4	/
20	黑带胶条	/	万片/年	352.3093	281.6	/
21	卡扣	/	万片/年	440.3967	352.3	/
22	LGP 片	/	万片/年	88.0773	46.75	/
23	ALCF	/	万片/年	88.0773	57.5	/
24	LN	/	万片/年	88.0773	68.25	/
25	上扩	/	万片/年	88.0773	46.75	/
26	下扩	/	万片/年	88.0773	46.75	/
27	黑条胶带	/	万片/年	88.0773	70.4	/
28	干燥剂	/	万片/年	117.1429	75	/
29	焊锡膏	/	t/a	2.002	1	/
30	白胶带-1	/	t/a	0.936073	0.75	/
31	白胶带-2	/	t/a	0.936073	0.75	/
32	白胶带-3	/	t/a	9.360731	7.49	/
33	白胶带-4	/	t/a	7.488584	5.98	/
34	丙烯酸粘合剂	/	t/a	1.91895	0.08	/
35	酒精 (99%)	/	t/a	7.2588	2	/
36	色膏	/	t/a	12.3	/	取消, 不再使用
37	涂料	/	t/a	9.84	4.3	/
38	模塑型胶 A 剂	/	t/a	1.23	/	取消, 不再使用
39	模塑型胶 B 剂	/	t/a	1.23	/	取消, 不再使用
40	异方性导电胶 (AC-7813YM-25)	/	t/a	0.4713	0.4	/
41	异方性导电胶 (AC-872-16)	/	t/a	0.4713	/	取消, 不再使用
42	ACF 清洁液	/	t/a	0.0012	0.01	/
43	花王	/	t/a	21.6	16.6	/
44	丁酮 (LINX)	/	t/a	0.58	0.02	/

45	丙酮	/	t/a	1.8044	0.125	/
46	正庚烷	/	t/a	0.048	/	取消，不再使用
47	柠檬酸	/	t/a	/	1.2t/a	环评报告无统计废水药剂用量
48	次氯酸钠	/	t/a	/	1.2t/a	

注：因企业不良品率降低，拭擦清洁工序正庚烷取消不再使用；工艺提升后出货包材、色膏、模塑型胶 A 剂、模塑型胶 B 剂、异方性导电胶（AC-872-16）取消不再使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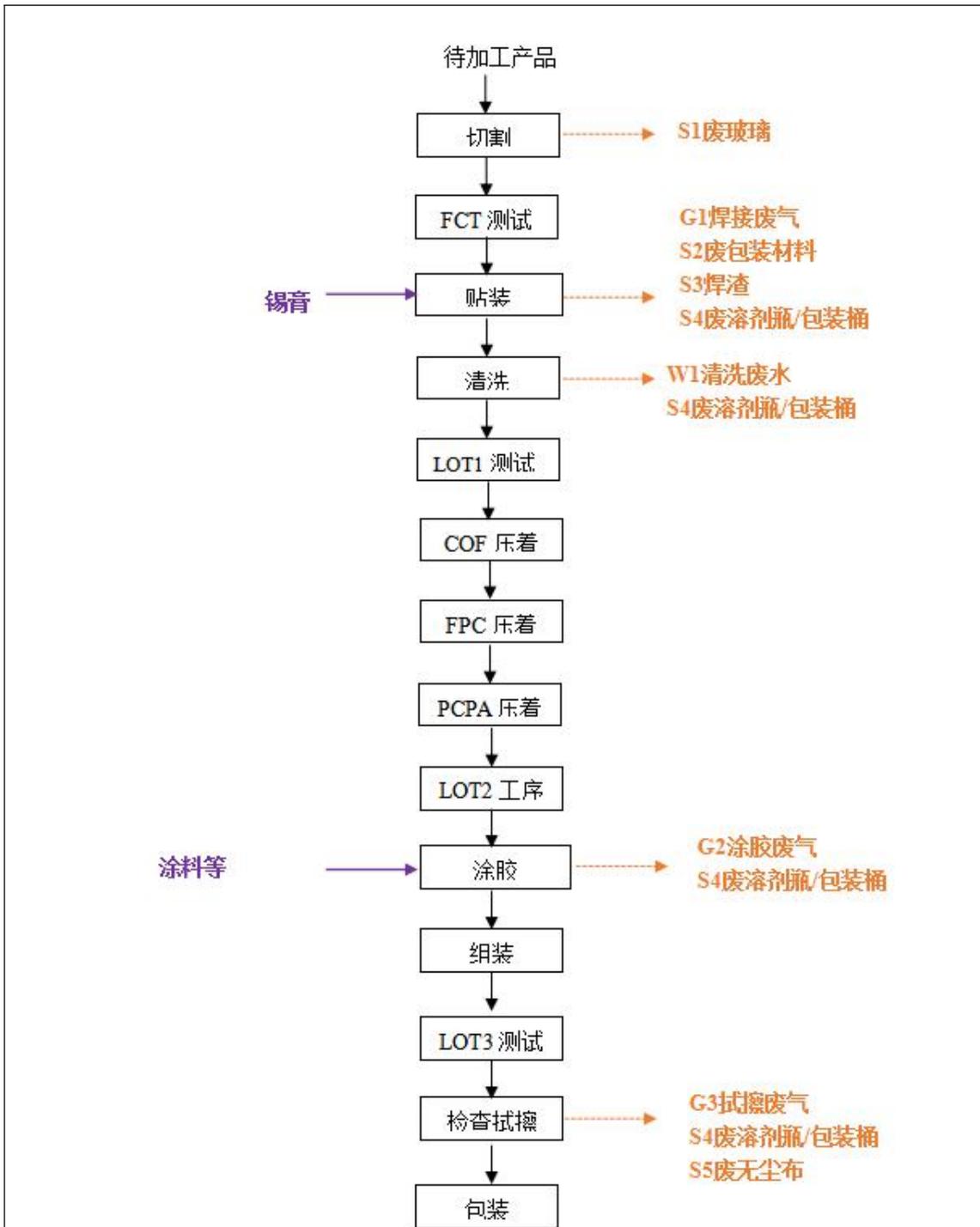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利用玻璃切割轮刀将前工序制成的玻璃大片切割成小单元；

FCT 测试：由点灯将切割制程中的不良品及早检出，防止前段制程不良品流入后段制程造成成本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

贴装工序：项目光二极管表面贴装，先将锡膏喷在玻璃板上，再用贴片机将发光二极管贴在玻璃板上，最后利用回焊炉将发光二极管焊接到面板上，采用回

流焊工艺，焊接温度约为 183~220℃；

LOT1 测试：由点灯将 SMT 制程中的不良品及早检出，防止前段制程不良品流入后段制程造成成本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

清洗：是利用清洗剂将喷锡过程中残留在 LED 边缘的残留物清洗干净的过程；

COF 压着：是将带有驱动芯片的柔性电路板的电路与在玻璃基板上的特定 ITO 电极相应位置热压连接起来；

FPC 压着：是将带有 Power 的柔性电路板的电路与在玻璃基板上的特定 ITO 电极相应位置热压连接起来；

PCBA 压着：是将驱动芯片直接热压焊接在玻璃基板上的特定 ITO 电极相应位置上的过程；

LOT2 测试：由点灯将压着制程中的不良品及早检出，防止前段制程不良品流入后段制程造成成本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并同时确保产品质量，提升良率；

涂胶：将胶涂在面板上，使用自动涂胶机，流水作业。涂胶过程中有少量有机溶剂挥发；

组装：将前段制程做好的面板半成品、反射片、扩散片、等组装成产品；

测试：常温点灯老化测试，调整产品的亮度，使其均匀化，测试辉度，色度指标等；

检验：出货前的功能检测：检查有无电器性异常品位判定；

包装：将通过检验产品加上适当的包装、贴附必要的识别签以及附加必要的配件后，再依品位等级，遵循以安全考虑所订定的包装手法将产品装入客户所指定的纸箱，以便产品能安全顺利地出售至客户手上。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焊接废气	贴装工序	VOCs（丁酮、丙酮、乙醇等）、颗粒物等
	涂胶废气	涂防水胶	
	拭擦废气	拭擦	
废水	水洗废水	水洗	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反渗透浓水	纯水制造	COD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等	噪声
固废	废玻璃	切割	玻璃等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除	包装等
	焊渣	贴装工序	焊渣
	废溶剂瓶/包装桶	锡膏、涂料、胶水包装拆除	沾有有机溶剂的瓶/桶
	废无尘布	清洁、拭擦	抹布、有机溶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溶剂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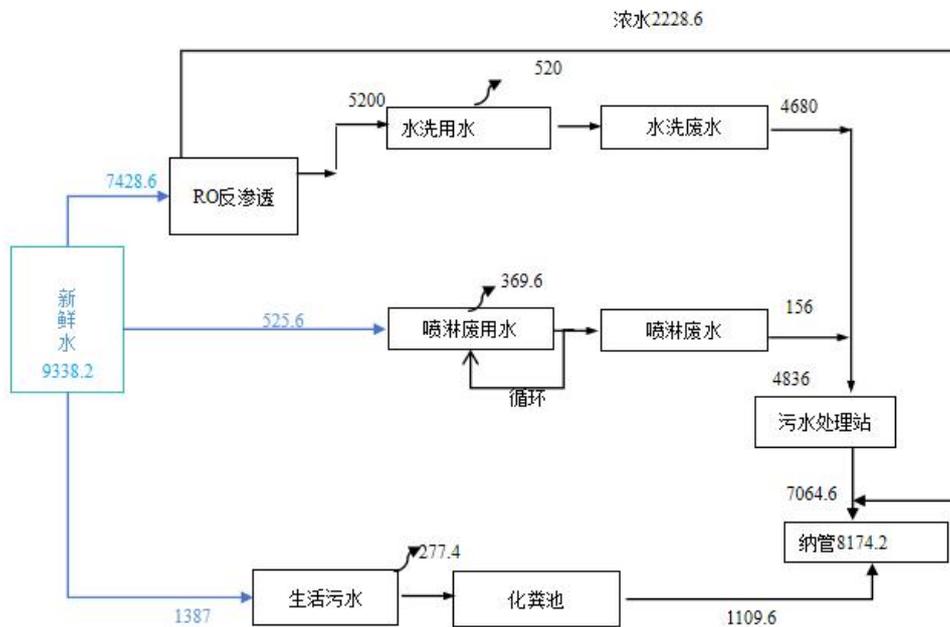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40 万元，环保投资 63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7%；项目实际投资 13300 万元，环保投资 634.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11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1 套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80
2	废水	生物槽+MBR 槽	534.4
3	噪声	设备隔声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隔声措施等	17
4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及处置费	3
合计			634.4

总投资		13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8%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该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生产能力，较环评并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生产设备主要为检测设备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废气：废气收集处理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废水：废水收集处理与环评设	否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计阶段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玻璃边角料、玻璃屑（含报废品）收集暂存后委托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港回收；废包装材料、沉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天酬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无尘布和废乙醇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10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项目变更内容：

设备方面：项目验收期间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设计数量有差异，主要为锡膏喷印检查机减少 3 台，自动组装线增加 1 台，自动光学调整仪减少 6 台，均齐度调整减少 5 台，白平衡自动调节机减少 4 台，自动 D 检机台（外观）减少 2 台，均为检测设备变动。

原辅材料方面：因企业不良品率降低，拭擦清洁工序正庚烷取消不再使用；工艺提升后出货包材、色膏、模塑型胶 A 剂、模塑型胶 B 剂、异方性导电胶（AC-872-16）取消不再使用。

企业变化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3.1 废气

环评要求：

(1) 焊接废气、涂胶废气、拭擦废气

项目拭擦、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机出口处接入集气管，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除雾+两级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编号 DA018）。

实际落实情况：

无变动，在拭擦、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机 3 台、烤箱 3 台出口处接集气管经 1 套喷淋+除雾+两级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编号 DA018），根据检测报告，企业实际风量为 12000m³/h，单个活性炭填装量为 1.5t，活性炭特性值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2021）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为碘值≥800mg/g。

设备集气罩/集气管照片：





处理设施照片：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反渗透浓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实际落实情况：

无变动，项目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每周更换一次，更换量约156t/a，水洗废水废水量为4680t/a，水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浓水水量为2228.6t/a，总废水量为7064.6t/a。

厂区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t/d，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MBR膜。

A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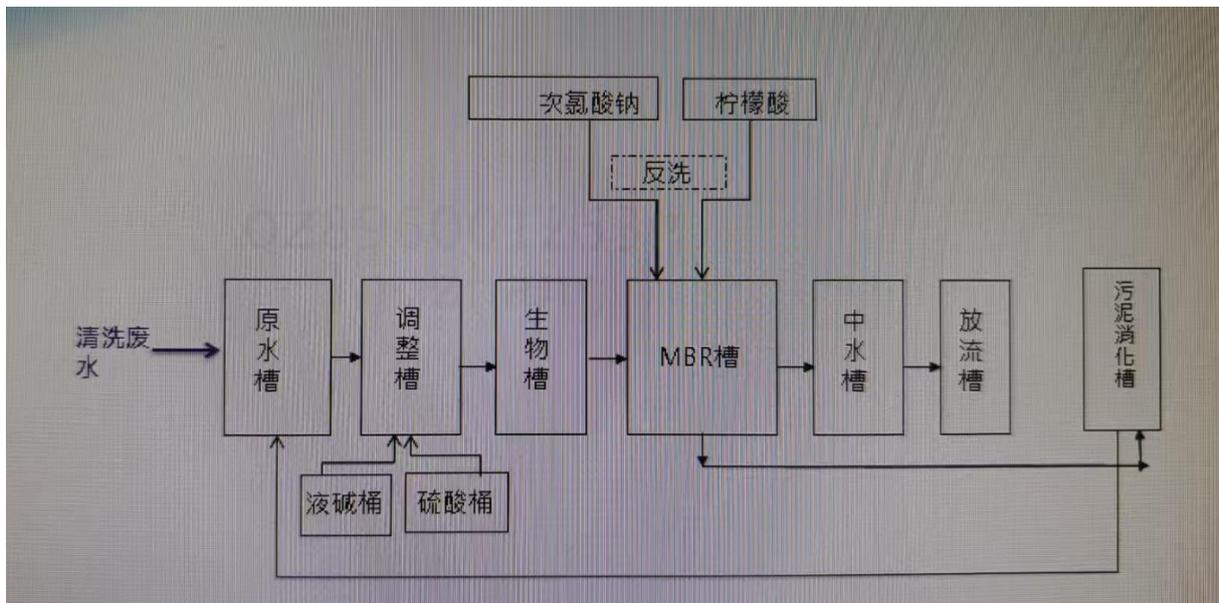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A栋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3-2 项目A栋污水处理站图

3.3 噪声

环评要求：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如下：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	80
2		异性切割机	2	80
3		自动光学检查机	2	75
4		锡膏喷印机	4	75
5		锡膏喷印检查机	5	75
6		置件机	8	75
7		回流焊炉	2	75
8		3D 自动检测机	2	70
9		清洁机	3	75
10		LOI1 自动检测机	2	70
11		ACF 贴附机	2	80
12		OLB 压着机	2	80
13		PCB 压着机	4	80
14		BD 自动检测机	2	70

15		自动点灯设备	2	75
16		涂胶机	3	75
17		烤箱	3	75
18		自动检测线	3	70
19		自动组装线	1	70
20		老化房	1	70
21		自动光学调整仪	9	70
22		均齐度调整	10	70
23		白平衡自动调节机	9	70
24		自动 C 检机台（画面）	2	70
25		自动 D 检机台（外观）	2	70

3.4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废玻璃、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溶剂瓶/包装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

废玻璃、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暂存后委托处理；废溶剂瓶/包装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企业现有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市北仑群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玻璃收集暂存后委托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港回收；废溶剂瓶/包装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依托原有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60m²，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了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按验收期间折算 t/a	处理方式
1	废玻璃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100	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退港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除	固态	一般固废	/	3	2	宁波市北仑群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焊渣	贴装	固态	一般固废		0.14	0.1	
4	废溶剂瓶/包装桶	锡膏、涂料、胶水包装拆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2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废无尘布	清洁、拭擦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5	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253	1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6.94	6.94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间标识

图 3-3 危废暂存区照片

3.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生产废水治理措施配套的管线、阀门、泵体等应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特性，材质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需对上述设备、管线、泵体等进行完好性检查，发生破损或腐蚀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C、化学品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同时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D、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2)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物料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B、化学品仓库设立检查制度。

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3) 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厂房内加强机械通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B、化学品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处定期做全面检查，查看是否有泄漏或运行不良现象。

C、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D、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

E、当危化品或液体危废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吸附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有《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22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编号：330206-2025-090-L。已设置一个约175m³地下自流式应急池，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4) 其他设施

不涉及。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北仑区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目前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因发展需要，取消<<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一)>>(甬环保建[2019]22 号)的实施,出资 4340 万元，利用宁波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 厂区一楼部分闲置厂房，新购置压着机、清洁机、自动检测机等设备，实施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取消原年产 12 万片的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贴装、消洗、测试、压着、涂胶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涂胶废气、拭擦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总排放量为:COD10.701t/a,氨氮 1.061t/a,VOC18.716t/a。COD、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因发展需要,取消<<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一)>>(甬环保建[2019]22 号)的实施,出资 4340 万元,利用宁波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 厂区一楼部分闲置厂房,新购置压着机、清洁机、自动检测机等设备,实施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取消原年产 12 万片的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贴装、消洗、测试、压着、涂胶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项目地点、性质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规模为新增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涂胶废气、拭擦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目拭擦、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机出口处接入集气管,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除雾+两级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噪声污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符合

染防治	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按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总排放量为:COD10.701t/a,氨氮1.061t/a,VOC18.716t/a。COD、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企业已取得排污权有偿使用权	符合
其他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码:91330200768516506T001V),有效期:2024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检测范围：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3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主要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任务分工
废水	黄韦华	YX-2025-008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废气	黄韦华	YX-2025-008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黄韦华	YX-2025-008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5.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企业编号 DA01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监测项目为生产污水, 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NH ₃ -N)、总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口	2 天, 每天 4 次

6.3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5.10.14~10.15 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 2025.10.14		日期: 2025.10.15	
		实际量 (万片/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 (万片/天)	生产负荷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82 万片/年 (0.22 万片/天)	0.175	79%	0.16	0.73%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0-14	(DA018)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1# 25m	非甲烷总烃	12115	3.72	4.51×10 ⁻²	120	35
			12631	3.57	4.51×10 ⁻²		
			11861	3.58	4.25×10 ⁻²		
		颗粒物	12115	<20	0.121	120	14
			12631	<20	0.126		
			11861	<20	0.119		
2025-10-15	(DA018)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1# 25m	非甲烷总烃	12159	3.66	4.45×10 ⁻²	120	35
			11844	3.74	4.43×10 ⁻²		
			11846	3.68	4.36×10 ⁻²		
		颗粒物	12159	<20	0.122	120	14
			11844	<20	0.118		
			11846	<20	0.11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14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4.0
				1.24	
				1.24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4.0	
					1.24		
					1.22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4.0	
					1.24		
					1.24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4.0	
					1.24		
					1.25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6	
					1.43		
					1.42		
		2025-10-15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4.0
						1.22	
						1.2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4.0		
				1.23			
				1.22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4.0		
				1.24			
				1.24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4.0		
				1.23			
				1.2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6		
				1.44			
				1.42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气筒 (DA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4	120
	颗粒物	mg/m ³	<20	1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3	4.0
厂内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6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0-14	生产废水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6.2	6.0~9.0	无色 微臭 透明 无浮油
				6.3		
				6.1		
				6.1		
		氨氮	mg/L	10.8	35	
				11.0		
				11.0		
				11.2		
		总氮	mg/L	9.36	70	
				9.78		
				9.30		
				9.17		
		总磷	mg/L	0.15	8.0	
				0.14		
				0.15		
				0.16		
		石油类	mg/L	1.68	20	
				1.65		

				1.69		
				2.12		
		化学需氧量	mg/L	1.24×103	500	
				1.25×103		
				1.26×103		
				1.23×103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0-15	生产废水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6.3	6.0~9.0	无色 微臭 透明 无浮油
				6.4		
				6.1		
				6.2		
		氨氮	mg/L	12.1	35	
				12.2		
				12.3		
				12.4		
		总氮	mg/L	9.05	70	
				9.54		
				9.30		
				8.96		
		总磷	mg/L	0.14	8.0	
				0.13		
				0.14		
				0.16		
		石油类	mg/L	2.08	20	
				2.15		
				2.11		
				2.36		
化学需	mg/L	133	500			

		氧量		132		
				132		
				131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最大日均值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制
pH 值	无量纲	6.4	6.0~9.0
氨氮	mg/L	12.4	35
总氮	mg/L	9.78	70
总磷	mg/L	0.16	8
石油类	mg/L	2.36	20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500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在 6.4，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9.7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2.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3mg/L。项目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范围、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0-14	天气：阴 风速： 1.1~2.3(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夜间	48	55
		厂界南 2#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厂界西 3#		昼间	61	65
				夜间	47	55
		厂界北 4#		昼间	59	65
				夜间	51	55
2025-10-15	天气：阴 风速： 1.1~1.9(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1	65
				夜间	50	55
		厂界南 2#		昼间	60	65
				夜间	50	55
		厂界西 3#		昼间	59	65

			夜间	52	55
		厂界北 4#	昼间	60	65
			夜间	49	55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不计入总量指标，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COD、氨氮、VOC。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	0.977	1.317	符合
生产废水	COD	0.3	0.283	符合
	氨氮	0.015	0.014	符合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样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工艺生产时间计算：

$$\text{有组织 P 总量 (VOC)} = 4.51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65 \times 24 \text{h} \times 10^{-3} = 0.395 \text{t/a}。$$

总排放量为：0.977t/a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计算采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及水平衡，企业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7064.6m³/a，则：

$$\text{P 总量 (COD)} = 40 \text{mg/L} \times 7064.6 \text{m}^3 = 0.283 \text{t/a}；$$

$$\text{P 总量 (氨氮)} = 2 \text{mg/L} \times 7064.6 \text{m}^3 = 0.014 \text{t/a}；$$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283t/a，氨氮 0.014t/a，VOC0.97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0.301t/a，氨氮 0.021t/a，VOC1.317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废气、涂胶废气、拭擦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浓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在 6.4，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9.7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6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2.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3mg/L。项目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范围、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废玻璃由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港回收；废包装材料、焊渣由宁波市北仑群城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溶剂瓶/包装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总结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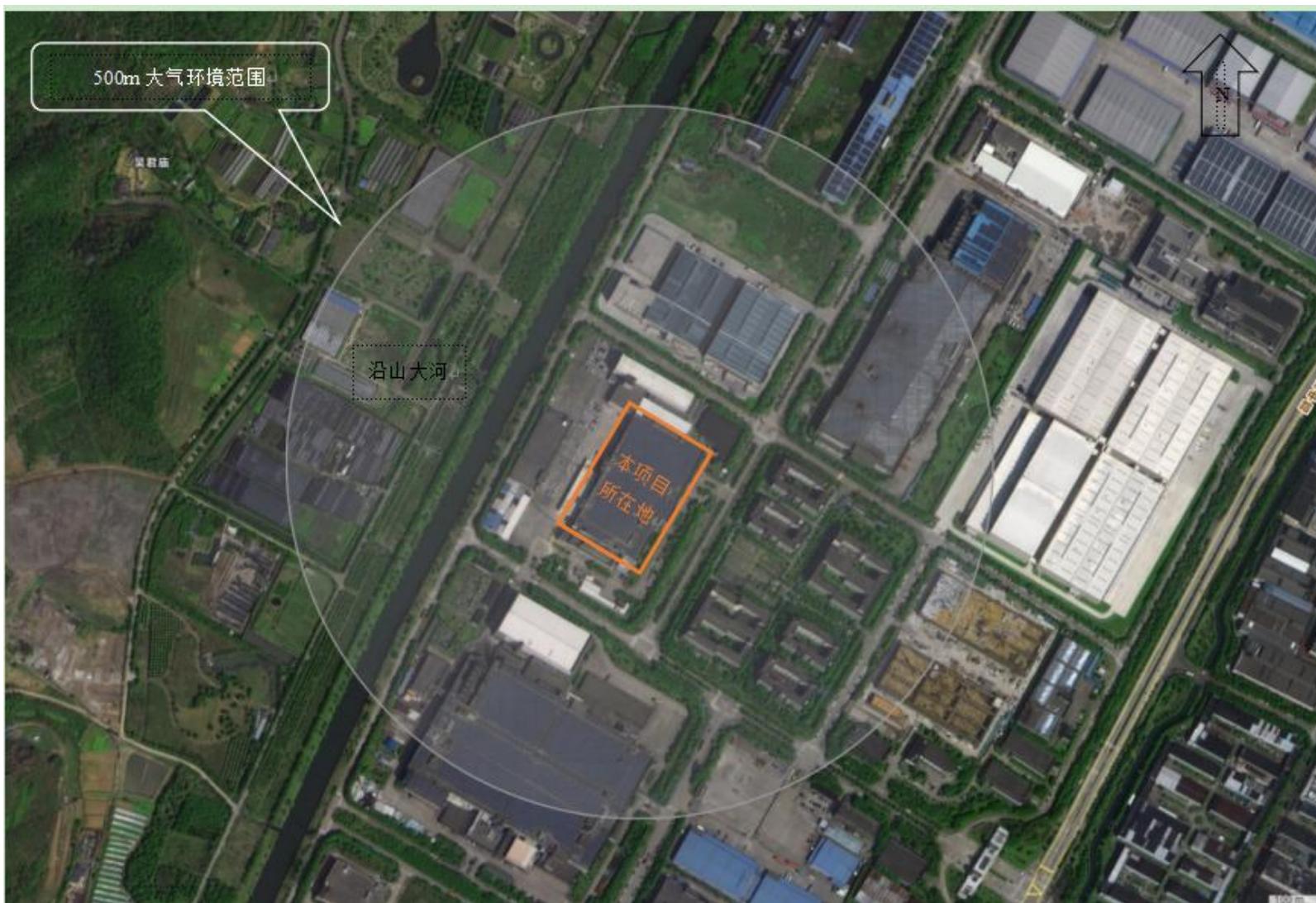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0-39-03-033314-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46 分 26.92 秒, 29 度 54 分 29.3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 万片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 万片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3)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768516506T001V		
	验收单位		宁波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3-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4.4		所占比例(%)		4.78		
	废气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534.4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68516506T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34.674	/	/	0.7514	0	0.706	0.7514		35.38	35.425		+0.706
	化学需氧量		10.4	/	/		/	0.283	0.301		10.683	10.701		+0.283
	氨氮		1.04	/	/	/	/	0.014	0.021		1.054	1.061		+0.014
	废气			/	/	/	/				0			
	颗粒物			/	/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16.86	/	/	/	/	0.977	1.317	/	17.837	18.17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次扩线

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3〕61号

关于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因发展需要，取消《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一）》（甬环保建[2019]22 号）的实施，出资 4340 万元，利用宁波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 厂区一楼部分闲置厂房，新购置压着机、清洗机、自动检测机等设备，实施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取消原年产 12 万片的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贴装、清洗、测试、压着、涂胶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涂胶废气、拭擦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总排放量为：COD 10.701t/a，氨氮1.061t/a，VOC 18.716 t/a。COD、氨氮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3年5月2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4)

附件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Confidential

一般废弃物清理合同

(适用于甲方付费)

合同编号: 2025-54-K-1-0105

甲方: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INX)

乙方: 宁波市北仑群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清除并处理(以下简称“清理”)甲方所产生之废弃物,双方基于互惠及遵守政策法规相关规定,同意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循,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清理的废弃物内容

甲方交由乙方清理的废弃物明细如下表:

废弃物种类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包材类	PE	PE袋/塑膠氣泡袋/靜電袋/螢幕保護膜	KG	-2.00

备注: 1、废弃物清理费用以甲方过磅数量为支付依据。
 2、此单价 含税 (| %) 不含税。
 3、以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输费
 报关费
 其他: _____
 4、过磅费免费,如有费用产生,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 30 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延长合同期限。

第三条 清理地点、时间

- 1、清理地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到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清除废弃物。乙方应将清除之废弃物运交乙方之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任意弃置。
- 2、清理废弃物的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清理。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清理废弃物,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得终止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四条 清理工具、方法、设备及许可期限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之人力、工具、方法、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符合以下甲方要求:

表單編號 Form No.: 13LE000002-F104-V002 頁數/總頁數 Page/Total Pages: 1/7

版權屬於群創所有,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INNOLUX. Any unauthorized use is prohibited.

作業要求項目	標準
清運工具	乙方自帶:叉車,手動液壓車,卡車,噸袋等
作業人員	乙方自帶,作業人力依甲方視實際狀況安排
作業時間	按照甲方規定時間作業(工作日 08:00-17:30),特殊情形依甲方要求為準
作業地點	依廢棄物指定堆放區域內作業
清運物內容	依合約清單清運
安全防護	人員佩戴安全帽,佩戴口罩,穿安全鞋,著廠商定制規範要求工作服
其他	以甲方的要求為準

- 2、廢棄物清理方法、設備；乙方應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甲方的要求妥善處理。
- 3、乙方應于廢棄物離開甲方清理地點後3個月內提供該批廢棄物之流向證明、廢棄物轉移聯單及相關必要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性。
- 4、乙方不得將清理之廢棄物販賣給甲方客戶或其它非廢棄物合法清理單位，不得將清理之廢棄物運往境外，否則乙方應自行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20萬元，甲方並有權單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條 押金及費用支付

1、押金：乙方應在本合同簽訂後的 日內向甲方支付押金 元（人民幣）作為風險保證金，用於保證乙方如約履行本合同及可能對甲方及其員工造成損害的賠償等情況；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內未支付押金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本合同且無需向乙方承擔任何責任。乙方依本合同約定應向甲方支付的違約金、罰款、賠償金、扣款等，甲方有權自風險保證金中扣除，如因此導致風險保證金不足大寫 元（小寫 元）時，乙方須在甲方的通知期限內補足其風險保證金，如乙方未補足，則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責任。本風險保證金將于合同終止且雙方辦理完結算、交接事宜後，由甲方將結清之餘額無息返還給乙方。

若乙方在與甲方投標期間已經向甲方交納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且甲方尚未向乙方退還的，作為乙方支付的風險保證金。若甲乙雙方同時簽訂《廢棄物回收處理合同》，則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押金為《廢棄物回收處理合同》及本合同項下共同的風險保證金。

2、費用：乙方同意依本合同的規定按第一條表中價格並依雙方現場簽字確

表單編號 Form No. : 13LE000002-F104-V002 頁數/總頁數 Page/Total Pages : 2/7
版權屬於群創所有.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INNOLUX. Any unauthorized use is prohibited.

Confidential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大陆厂区承揽商安全卫生罚则》

甲方：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INX)

乙方：宁波市北仑群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5月1日



表單編號 Form No. : 13LE000002-F104-V002 頁數/總頁數 Page/Total Pages : 7/7

版權屬於群創所有,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

The copyright belongs to INNOLUX. Any unauthorized use is prohibited.

保稅廢棄物處理合同

合同編號: _____

甲方: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乙方: 恒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為甲方清除並處理、回收甲方所產生之廢棄物, 雙方基於互惠及遵守政策法規相關規定, 同意簽訂合同以便共同遵循,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清運、回收的廢棄物內容

- 1、甲方將其保稅品所產生之廢棄物交由乙方清理, 並由乙方負責運至境外進行處理(以下簡稱“清運”),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清運費;
- 2、甲方將其保稅品所產生之有價廢棄物交由乙方回收, 並由乙方負責運至境外進行處理(以下簡稱“回收”),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回收費。

具體明細如下表:

費用類型	廢棄物種類	品名	規格	單位	單價 RMB
清運費 (甲方 付費)	BOM 退港類—玻璃	液晶玻璃	液晶玻璃屏(已破壞)	KG	2.00
	BOM 退港類—塑膠	PET (BOM 材- 原材)	擴散片/反射片/稜鏡片/自粘 塑膠片/反射貼/含邊角料	KG	2.50
	BOM 退港類—電子	偏光板	偏光板(r/w 後)	KG	2.50
	BOM 退港類—塑膠	PC (BOM 材- 原材)	膠框/膠框粒子(白/黑)/含邊 角料	KG	2.50
	BOM 退港類—包材 類	保利龍(BOM 材-包材)	泡綿/保利龍	KG	2.50
	BOM 退港類—機構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	KG	0.50
	BOM 退港類—鋁	鋁箔	鋁箔	KG	2.50
	BOM 退港類—矽膠	矽膠緩衝材	BOM 矽膠緩衝材	KG	2.80
	BOM 退港類—鎂鋁 合金	鎂鋁合金背板	鎂鋁合金背板	KG	2.80
	BOM 退港類—導電 膜	異方性導電膜	異方性導電膜	KG	2.80

回收費 (乙方 付費)	BOM 退港類—鐵	廢棄鐵製件	BOM 材鐵質鍍鋅前框/鍍鋅背板/鐵螺絲/螺帽	KG	0.00
	BOM 退港類—包材類	PP(BOM 材-包材)	塑膠箱/紅色 PP Box/塑膠箱上蓋	KG	0.00
	BOM 退港類—LGP(BOM 材)	PMMA-壓克力導光板	壓克力導光板	KG	1.30
	BOM 退港類—電子	電子元器件(主被動元件)	電容/電感/連接器/發光二極體/單片積體電路/積體電路/LED 顯示條/發光二極體控制板/介面轉換器	KG	2.60
	BOM 退港類—電子	FPC 軟性電路板	FPC 軟性電路板	KG	15.00
	BOM 退港類—不鏽鋼	不鏽鋼部件	不鏽鋼部件	KG	3.00
	BOM 退港類—電子	IC	COF, 不帶軟性電路板, 帶軟性電路板(單片集成電路), 軟性印刷線路板	KG	50.00
	BOM 退港類—LGP(BOM 材)	MS-壓克力導光板	壓克力導光板	KG	1.30
	BOM 退港類—鋁	廢棄鋁製件	BOM 鋁背板/燈管反射罩	KG	3.00
	BOM 退港類—電子	PCBA	顯示控制板/LB 條	KG	12.00
BOM 退港類—電子	PCB	印刷線路板	KG	12.00	
備註: 1、費用以甲方過磅數量為支付依據。 2、此單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稅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稅。 3、以下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過磅費免費, 如有費用產生, 由乙方承擔;					

第二條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合同期滿 30 日前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簽訂書面協議可延長合同期限。

Confidential

請求變更違約金金額。甲方有權自行自應支付乙方的清理費中扣除違約金。

- 2、雙方應分別指定一名工作人員作為工作連絡人，負責雙方的聯絡協調工作。
- 3、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
- 4、本合同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大陸廠區承攬商安全衛生罰則》

甲方：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乙方： 恒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簽訂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废无尘布/废RO膜/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35	1887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20	1887
3	污泥	900-041-49	焚烧	10	1887
4	废油墨及其空桶	900-299-12	焚烧	5	1887
5	废Tuffy胶/Tuffy胶桶/针管	900-041-49	焚烧	8	1887
6	其他化学品废液及其容器 (含稀释剂、液晶/油漆、清洗液、锡膏等)	900-041-49	焚烧	30	1887
7	含镍废液	336-055-17	填埋	15	1887
8	抛光液	900-007-09	焚烧	1	1887
9	研磨液	900-007-09	焚烧	1	1887
10	废树脂	900-015-13	焚烧	5	1887
11	水溶性乳化脱脂剂	900-007-09	焚烧	1	1887
12	鲍尔环	900-041-49	焚烧	8	1887
13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1	16150
合计				240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6%）。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



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谢钊琪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10584362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于骅菴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群志光电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出口加工区
于江北路16号、扬子江
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
（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帐号:390120000920001311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 91330200768516506T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99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55867888

电话: 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 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2024.7.12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0768516506T
法定代表人	何忠信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赖志刚		联系电话	1516852511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扬子江北路 16 号、扬子江南路 6 号 A 栋东经：121 度 46 分 26.92 秒，北纬：29 度 54 分 29.34 秒）； BC 栋东经：121 度 77 分 41.96 秒，北纬：29 度 90 分 41.05 秒）			
预案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修订版）	编制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2-E3）]			
<p>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u>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u>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2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9月2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206-2025-090-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调试期间产量为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验收监测期间（2025.10.14~10.15），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基本情况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日期：2025.10.14		日期：2025.10.15	
		实际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实际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82 万片/年（0.22 万片/天）	0.175	79%	0.16	0.7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服务项目

- 公示公告
- 职业卫生
- 环境
- 安全与节能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车载大屏专用Mini LED背光模组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作者: 港欣环保 发布时间: 2025-09-10 分享到: [Icons]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车载大屏专用Mini LED背光模组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Mini LED背光模组生产项目调试日期:2025年9月10日。我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服务项目

- 公示公告
- 职业卫生
- 环境
- 安全与节能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车载大屏专用Mini LED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作者: 港欣环保 发布时间: 2025-09-01 分享到: [Icons]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车载大屏专用Mini LED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Mini LED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我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508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ddress	

1
2
3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14~2025-10-15	检测日期	2025-10-14~2025-10-22
受检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0-14	(DA018)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1#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50811101401-1	12115	3.25	3.94×10 ⁻²	120	35		
			FQ25050811101401-2	12631	3.15	3.98×10 ⁻²				
			FQ25050811101401-3	11861	3.17	3.76×10 ⁻²				
		颗粒物	FQ25050811101401-1	12115	<20	0.121			120	14
			FQ25050811101401-2	12631	<20	0.126				
			FQ25050811101401-3	11861	<20	0.119				
2025-10-15	(DA018)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1# 25m	非甲烷总烃	FQ25050811101501-1	12159	3.27	3.98×10 ⁻²	120	35		
			FQ25050811101501-2	11844	3.39	4.02×10 ⁻²				
			FQ25050811101501-3	11846	3.32	3.93×10 ⁻²				
		颗粒物	FQ25050811101501-1	12159	<20	0.122			120	14
			FQ25050811101501-2	11844	<20	0.118				
			FQ25050811101501-3	11846	<20	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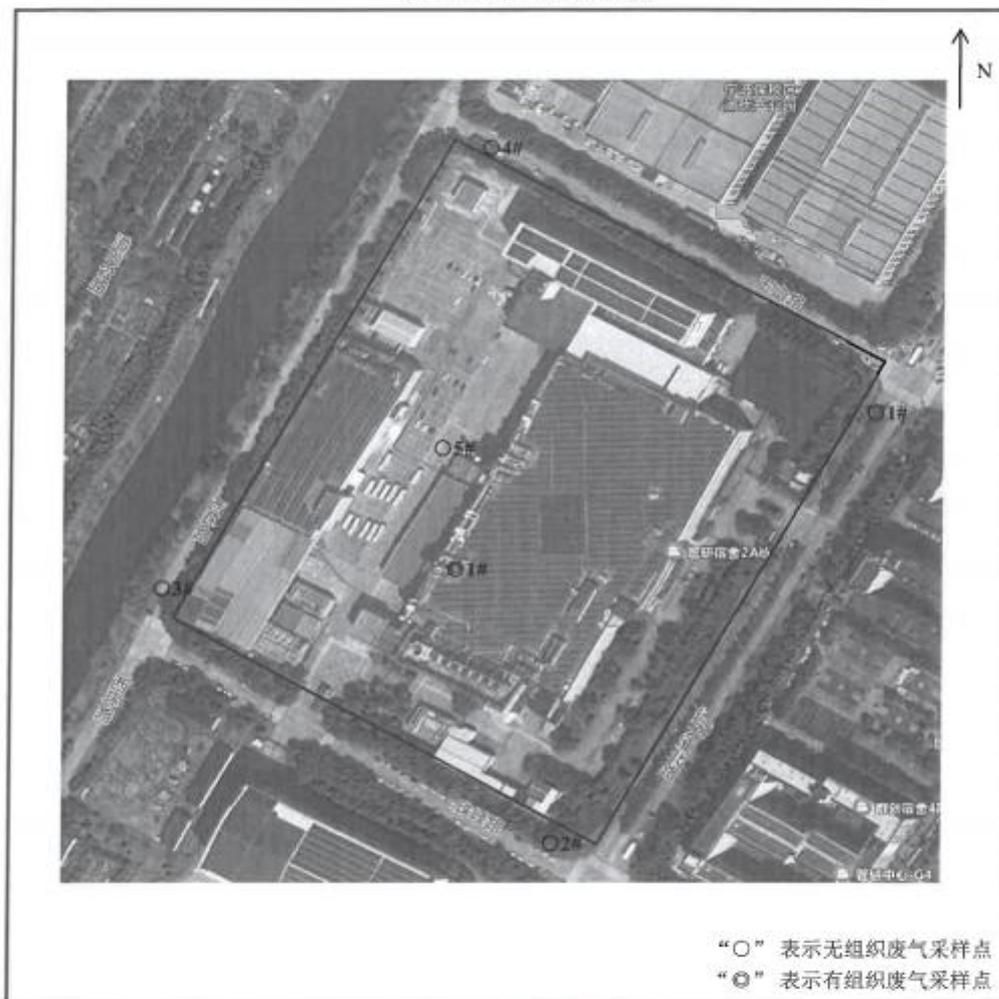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15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0811101501-1	1.22	4.0
				KQ25050811101501-2	1.22	
				KQ25050811101501-3	1.2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0811101502-1	1.20	4.0
				KQ25050811101502-2	1.23	
				KQ25050811101502-3	1.22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0811101503-1	1.23	4.0
				KQ25050811101503-2	1.24	
				KQ25050811101503-3	1.24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0811101504-1	1.24	4.0
				KQ25050811101504-2	1.23	
				KQ25050811101504-3	1.2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50811101505-1	1.41	6
				KQ25050811101505-2	1.44	
				KQ25050811101505-3	1.42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林



日期: 2025.10.23

报告编号: (水) YXE250508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_____
委托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ddress: _____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5081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14~2025-10-15	检测日期	2025-10-14~2025-10-22
受检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检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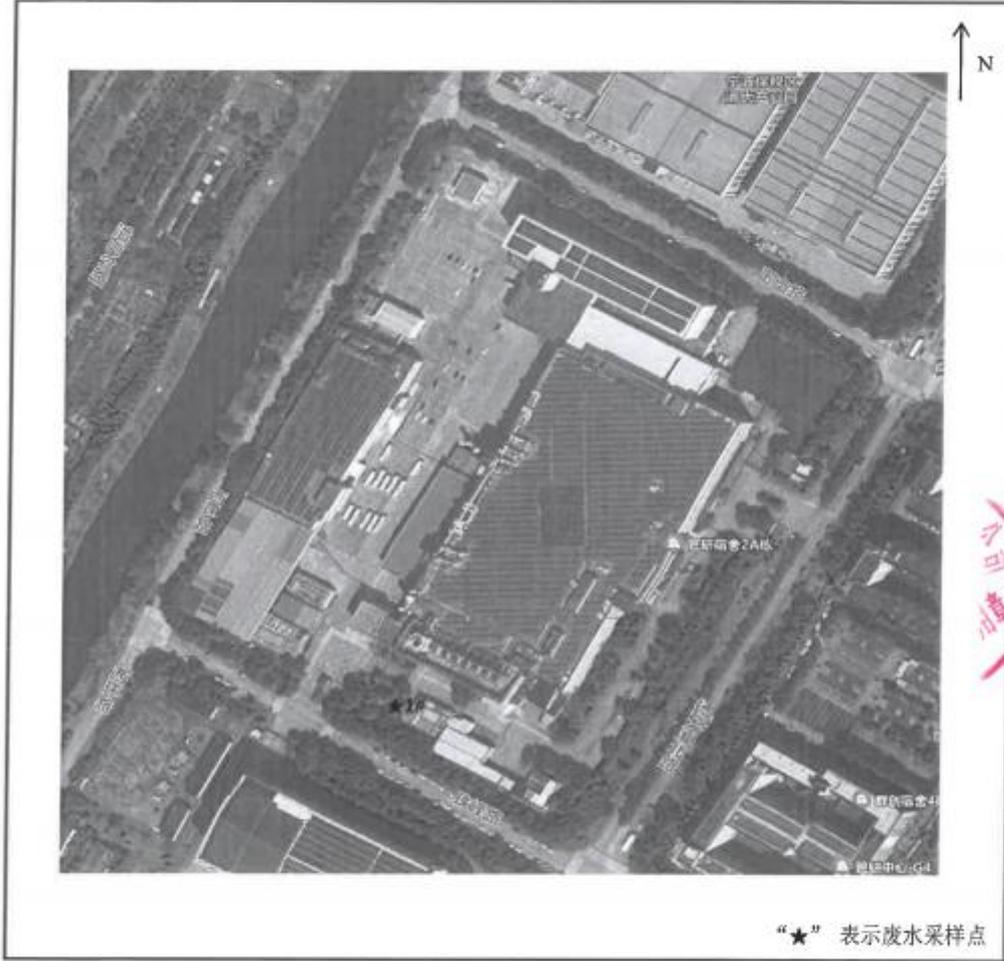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0-14	生产废水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50811101401-1	6.2	6.0-9.0	无色 微臭 透明 无浮油
				WS25050811101401-2	6.3		
				WS25050811101401-3	6.1		
				WS25050811101401-4	6.1		
		氨氮	mg/L	WS25050811101401-1	10.8	45	
				WS25050811101401-2	11.0		
				WS25050811101401-3	11.0		
				WS25050811101401-4	11.2		
		总氮	mg/L	WS25050811101401-1	9.36	70	
				WS25050811101401-2	9.78		
				WS25050811101401-3	9.30		
				WS25050811101401-4	9.17		
		总磷	mg/L	WS25050811101401-1	0.15	8.0	
				WS25050811101401-2	0.14		
				WS25050811101401-3	0.15		
				WS25050811101401-4	0.16		
		石油类	mg/L	WS25050811101401-1	1.68	20	
				WS25050811101401-2	1.65		
				WS25050811101401-3	1.69		
				WS25050811101401-4	2.1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50811101401-1	123	500			
		WS25050811101401-2	124				
		WS25050811101401-3	125				
		WS25050811101401-4	122				
水温: 第一次 15.8℃,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6.3℃, 第四次 15.9℃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0-15	生产废水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50811101501-1	6.3	6.0-9.0	无色 微臭 透明 无浮油
				WS25050811101501-2	6.4		
				WS25050811101501-3	6.1		
				WS25050811101501-4	6.2		
		氨氮	mg/L	WS25050811101501-1	12.1	45	
				WS25050811101501-2	12.2		
				WS25050811101501-3	12.3		
				WS25050811101501-4	12.4		
		总氮	mg/L	WS25050811101501-1	9.05	70	
				WS25050811101501-2	9.54		
				WS25050811101501-3	9.30		
				WS25050811101501-4	8.96		
		总磷	mg/L	WS25050811101501-1	0.14	8.0	
				WS25050811101501-2	0.13		
				WS25050811101501-3	0.14		
				WS25050811101501-4	0.16		
		石油类	mg/L	WS25050811101501-1	2.08	20	
				WS25050811101501-2	2.15		
				WS25050811101501-3	2.11		
				WS25050811101501-4	2.3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50811101501-1	133	500			
		WS25050811101501-2	132				
		WS25050811101501-3	132				
		WS25050811101501-4	131				
参考标准: 参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标准限值。 水温: 第一次 15.7℃,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6.1℃, 第四次 15.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5.10.23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黄韦华	YX-2025-008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陈煜梓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08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5081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0-14~2025-10-15
受检单位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检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16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1 2025.10.14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0-14	天气: 阴 风速: 1.1~2.3(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508111014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ZS25050811101401-2		夜间	48	55
		厂界南 2#	ZS25050811101402-1		昼间	60	65
			ZS25050811101402-2		夜间	49	55
		厂界西 3#	ZS25050811101403-1		昼间	61	65
			ZS25050811101403-2		夜间	47	55
		厂界北 4#	ZS25050811101404-1		昼间	59	65
			ZS25050811101404-2		夜间	51	55
2025-10-15	天气: 阴 风速: 1.1~1.9(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508111015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	65
			ZS25050811101501-2		夜间	50	55
		厂界南 2#	ZS25050811101502-1		昼间	60	65
			ZS25050811101502-2		夜间	50	55
		厂界西 3#	ZS25050811101503-1		昼间	59	65
			ZS25050811101503-2		夜间	52	55
		厂界北 4#	ZS25050811101504-1		昼间	60	65
			ZS25050811101504-2		夜间	49	55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用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洁

批准: 林

 审核: 林
日期: 2015.12.17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黄韦华	YX-2025-008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附件9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3	1	0	0	9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林良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张景皓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073211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何忠信
委托代理人：赵薇薇 身份证号码：32062319891110546X
联系人：赵薇薇 电话：18768581866
传真：/ 电子信箱：820263500@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 编码：315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301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0000 元/吨·年、氨氮 65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 (¥：15732.5) 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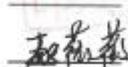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7月 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7月 12日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北仑区扬子江北路 16 号 A 厂区部分闲置厂房，购置压合机、表面贴装机、切割等设备，实施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2 万片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群志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了该项目批复意见（文号：仑环建〔2023〕61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网上进行了竣工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项目废水新增 COD、氨氮指标已取得排污权交易；2024 年 2 月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码：91330200768516506T001V），有效期：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1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 项目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设计数量有差异，主要为锡膏喷印检查机减少3台，自动组装线增加1台，自动光学调整仪减少6台，均齐度调整减少5台，白平衡自动调节机减少4台，自动D检机台（外观）减少2台，均为检测设备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2)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因工艺的变化种类有所减少，不影响产能，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洗废水和废气喷淋废水经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后纳管，反渗透浓水直接纳管。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t/d，处理工艺为“pH调节+生化处理+MBR膜”。

（二）废气

在拭擦、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吸风罩，涂胶机3台，烤箱3台出口处接集气管经1套“水喷淋+除雾+两级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编号DA018），设计变频风机风量为12000-19000m³/h，单个活性炭填装量为1.5t，颗粒活性炭、碘值为800mg/g。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市北仑群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玻璃收集暂存后委托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港回收；废溶剂瓶/包装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东南侧设有1间面积约6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c)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d)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22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编号：330206-2025-090-L。已设置一个约175m³地下自流式应急池，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站已规范化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050811），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出口pH值范围、总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基准排水量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12/18
12/18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COD、氨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企业应按HJ819-2017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按照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王德泉	课长	15757487036
宁波群志光电	李伟	经理	13685702435
宁波群志光电	吴双华	课长	13454764616
宁波群志光电	胡源松	课长	15533262550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郑忠斌	课长	1378251166
浙江和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成斌	主任	13788799199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李亚华	课长	18768581866
宁波双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	工程师	158107581

1/1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车载大屏专用 Mini LED 背光模组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

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表1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制度》	规定环保组织机构框架及各部门、个人环保职责;环保检查与评价制度,环保工作处理流程等
2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规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储存、转移,台账记录等要求
4	《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办法》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要求
5	《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等要求
6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管理,配备等要求
7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备运行日志,检修管理记录等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